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4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李小江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莊麗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莊麗玲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投資第三人金富康生技研發有限公司（下稱金富康公司）牛樟芝培育，共給付投資本金新臺幣（下同）104萬元，嗣金富康公司倒閉，依牛樟芝培育代管合約履行保證書（下稱履行保證書），相對人莊麗玲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聲請對相對人莊麗玲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連帶清償104萬元本息。惟綜觀前開履行保證書，其內容僅記載「相對人負督促金富康公司依照合約內容履行應盡之義務，並保證維護甲方即聲請人所有權益」，並無相對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相關約定，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

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及法律依據，並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104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聲請人固於同年9月7日提出民事補正狀主張高雄市○○區○○○○○000○○○○○○○00○0號調解書中，相對人已承認積欠聲請人104萬元未還，調解書當事人欄係誤植打反，惟均未提出任何相關債權釋明文件。是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得為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104萬元之請求權依據，難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從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